

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

報告人：黃美紅

會議名稱	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南區說明會		指導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
日期	105.8.23	承辦單位	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地點	高雄市蓮潭會館

一、會議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專業成長，增進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；加強教育行政機關及分學校分工與合作，強化三級預防功能；也鼓勵正向管教案例之分享與傳承；透過肯定、鼓勵、正向心理等課程研習及訓練，達到杜絕體罰之目標。
- (二)為配合服裝儀容解禁的政策方向，避免服裝儀容之違法或不當管教，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明定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。為使各校學務工作人員了解其法制規定的內涵及核心價值，推動各校落實注意事項此一規定，並且強化服裝儀容之正向管教，使得實務及理論相配合，特舉辦本說明會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業務宣講：

- 1.講師：柯慧貞教授(亞洲大學心理學系)
- 2.內容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應遵守之原則

(二)正向管教實務座談與經驗分享

- 1.講師：柯慧貞教授(亞洲大學心理學系)
- 2.內容：正向管教經驗分享。

三、演講重點：

(一)柯慧貞教授：

1.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2. 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，若學生不穿會議訂出來之規定，可於課餘時間處以從事可造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，如亂穿校服，不可處以拔草、掃地，因這些處罰是屬無法達到可造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，可處以她去調查穿校服和不穿校服的利弊調查問卷或寫出心得報告。
3. 服儀的改變象徵：
 - ①學務工作典範的改變，不要再以服儀為焦點。
 - ②讓學生做中學，師長是在旁引導，非威權管教或代替父母行之管教。
4. 21世紀學生需要的核心能力是主動及自我管理，師長要學會改變，唯一不變的原則就是變，這也是21世紀我們要面對的問題。

四、研習心得：

1. 此次研習所聽到的話，其實與2016年08月18日新聞刊登的差不多，還呼籲開學在即，不要因服儀問題和學生有衝突，避免讓記者做文章或浪費太多心力在這裡。
2. 公聽會學生代表應是選舉產生，非師長指定。
3. 不需要每年召開公聽會。
4. 學務工作是潛在課程不可忽視其影響力。
5. 不要為少數易搗蛋的學生去控管大多數有自主能力的學生。

光華高中 張淑霞